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司法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4811號



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名稱為「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，並修正全文。

附修正「行政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

## 院長許宗力